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6 年第 8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6 年第 8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3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4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7
一、日本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政策之背景及經驗	17
二、營造積極而有活力的老年生活	20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3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5 年 7 月臺灣地區民間勞動力為 1,056 萬 2 千人，較上月增加 7 萬 1 千人或 0.7%；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7 萬 2 千人或 1.7%。1 至 7 月平均勞動力為 1,046 萬 4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2 萬 9 千人或 1.2%。7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8.12%，較上月上升 0.33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上升 0.25 個百分點。7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35%，較上年同月下降 0.31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9.07%，較上年同月上升 0.81 個百分點。1 至 7 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7.76%，較上年同期上升 0.04 個百分點，惟兩性間的變化差異頗大，其中男性下降 0.36 個百分點，女性則上升 0.43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受應屆畢業生與暑期工讀生投入勞動市場影響，7 月就業人數為 1,013 萬 4 千人，較上月增加 6 萬 1 千人或 0.6%；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9 萬 3 千人或 1.9%。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增加 2 千人或 0.3%；工業部門增加 1 萬 3 千人或 0.4%，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1 萬 2 千人或 0.4%及 2 千人或 0.2%；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4 萬 6 千人或 0.8%，除專業科技服務業與金融保險業分別減少 0.3%及 0.2%外，其餘各業均呈增加，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與不動產租賃業均增加 2.2%最多。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3 萬 8 千人或 6.5%；工業部門則增加 9 萬 9 千人或 2.8%，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6 萬 7 千人或 2.5%及 3 萬 3 千人或 4.1%；至於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13 萬 2 千人或 2.3%，除金融保險業減少 0.3%外，其餘各業均呈增加，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6.5%最多，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6.3%次之。1 至 7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1,005 萬 6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5 萬 2 千人或 1.5%。（詳見表 2）

受應屆畢業生與暑期工讀生投入尋職影響，7 月失業人數為 42 萬 8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人或 2.4%，其中以初次尋職之失業者增加 1 萬 7 千人或 19.9%最多，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增加 3 千人或 6.1%次之，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與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則分別減少 6 千人或 4.3%及 3 千人或 2.6%；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減少 2 萬 1 千人或 4.7%，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與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分別減少 1 萬 4 千人或 11.1%及 3 千人或 6.3%，顯示非自願性失業人數持續減少；初次尋職與對原有工作不滿意之失業者亦分別減少 5 千人或 4.7%及 1 千人或 0.8%。1 至 7 月平均失業人數為 40 萬 7 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2 萬 4 千人或 5.4%。（詳見表 3）

7 月失業率為 4.05%，較上月上升 0.07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下降 0.27 個百分點，係近 6 年同月最低水準。7 月男、女性失業率分別為 4.13% 及 3.94%，較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29 及 0.24 個百分點。1 至 7 月平均失業率為 3.89%，較上年同期下降 0.28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7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61 萬 1 千人，較上月減少 5 萬人或 0.7%，其中求學及準備升學者與料理家務者分別減少 8 萬人或 3.6%及 9 千人或 0.4%；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與高齡、身心障礙者則分別增加 1 萬人或 5.4% 及 2 千人或 0.1%。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 4 萬 7 千人或 0.6%，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分別增加 4 萬 4 千人或 2.1%及 2 萬 9 千人或 1.4%；料理家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減少 9 萬 1 千人或 3.6%及 1 萬人或 4.7%，顯示一方面婦女從家庭走入職場的人數增加，另一方面怯志工作者則明顯減少。1 至 7 月平均非勞動力人數為 765 萬 3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8 萬 3 千人或 1.1%。（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受雇員工薪資方面，95 年上半年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7,207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0%，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 1.4%，實質薪資較上年同期反減少 0.4%，但減幅縮小，薪資負成長情況已有改善。上半年各業平均薪資中，以水電燃氣業之 98,034 元為最高，金融保險業為 76,351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6,981 元為最低。上半年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為 45,725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9%；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2.9%，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7.4%，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減少 4.5%。

95 年 6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39,973 元，較上月減少 2.1%，主要係因上月部分廠商發放端午節獎金所致；與上年同月比較亦減少 1.0%，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漲 1.7%，致實質薪資減少 2.7%。6 月各業平均薪資中，仍以水電燃氣業為 70,987 元居各業之冠，金融及保險業為 58,215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4,141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中，各業薪資增減互見，其中以水電燃氣業增加 1.9%最多，礦業則減少 2.3%最多；服務業部門中，除金融保險業與文化運動休閒服務業分別增加 3.5%及 0.1%外，其餘各業均呈減少，其中以不動產及租賃業減少 7.2%最多，醫療保健服務業減少 4.4%次之。製造業受雇員工 6 月平均薪資為 38,311 元，較上年同月減少 0.3%，若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亦較上年同月減少 0.1%，惟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4.4%，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減少 4.5%。（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5 年 7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69,284 人，較上月增加 1.3%，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25.7%；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82,774 人，較上月減少 17.6%，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3.4%。7 月求供倍數為 1.2，較上

月與上年同月均下降。7 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28,259 人，較上月增加 6.3%，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28.4%；求才僱用人數為 45,059 人，較上月減少 6.1%，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14.7%；求職就業率為 40.8%，較上年同月增加 0.9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54.4%，亦較上年同月增加 8.6 個百分點。（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5 年 7 月底止，在華外籍勞工人數為 336,779 人，較上月減少 166 人或 0.1%；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大幅增加 32,967 人或 10.9%。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籍勞工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69,625 人占 50.4%為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48,962 人占 44.2%；再次為營造業 12,647 人占 3.8%；而以農業（國內外船員）與家庭幫傭分別為 3,198 人占 0.9%及 2,347 人占 0.7%最少。與上月比較，營造業、農業與製造業分別減少 1.2%、0.8%及 0.7%，而家庭幫傭與外籍看護工則分別增加 1.0%及 0.8%；與上年同月比較，僅營造業減少 2.6%，其餘業別均增加，其中以外籍看護工增加 17.4%最多，農業、製造業與家庭幫傭亦分別增加 9.8%、6.8%及 4.4%，其中製造業因勞委會自 1 月 1 日起開放 19 項特定產業 3k 製程外勞申請，因此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10,850 人。（詳見表 7）

五、國際比較

我國 95 年 7 月失業率為 4.05%，低於德國（10.5%）與法國（6 月 9.0%）；經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為 3.88%，低於英國（4-6 月 5.5%）、香港（5-7 月 4.9%）、美國（4.8%）與日本（4.1%），但較南韓（3.5%）與新加坡（第 2 季 2.9%）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8）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6 年 8 月 4 日公布就業資訊，7 月總就業人口為 14,432 萬 9 千人，較上月增加 11 萬 3 千人，其中服務業部門增

加 11 萬 5 千人，以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4 萬 3 千人最多，休閒及娛樂服務業與教育及醫療保健服務業亦分別增加 4 萬 2 千人及 2 萬 4 千人，公共行政業與零售業則與上月相若；7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6.2%，與上月相同。7 月失業人數為 695 萬 7 千人，較上月增加 24 萬 8 千人或 3.6%。7 月失業率為 4.8%，較上月上升 0.2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下降 0.2 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6 年 8 月 29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7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421 萬人，較上月大幅減少 17 萬人或 0.3%，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11 萬人或 0.2%；勞動力參與率為 60.7%，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均下降 0.2 個百分點。7 月失業人數為 268 萬人，較上月減少 10 萬人或 3.6%，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21 萬人或 7.3%；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1%，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 及 0.3 個百分點。

（三）香港

2006 年 8 月 17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 3 個月（2006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4.9%，較上期（2006 年 4 月至 6 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與上期比較，2006 年 5 月至 7 月的平均失業率（不經季節調整）呈下降之行業為清潔服務業、建造業與批發業。受應屆畢業生投入勞動市場影響，失業人數為 18 萬 7 千人，較上期增加 8,000 人或 4.5%。

（四）南韓

根據 2006 年 8 月 16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7 月失業人數為 82 萬 3 千人，較上月增加 4 萬人或 5.1%，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6 萬 5 千人或 7.3%；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5%，與上月相若，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3 個百分點。7 月就業人數為 2,350 萬 1 千人，較上月減少 5 萬 4 千人或 0.2%；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26 萬 3 千人或 1.1%。7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2.5%，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均下降 0.2 個百分點。

（五）新加坡

2006 年 7 月 31 日新加坡人力部公布 2006 年第 2 季(4 至 6 月)資料，就業人數為 235 萬 3,300 人，較上季（2006 年 1 至 3 月）增加 4 萬 8,100 人，各業別均呈增加，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8,900 人及 4,500 人，服務業部門亦大幅增加 3 萬 4,300 人。與上年同季（2005 年 4 至 6 月）比較，就業人數增加 3 萬 6,500 人，其中服務業部門大幅增加 2 萬 4,200 人，製造業與營造業亦分別增加 8,300 人及 4,000 人。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為 2.9%，較上季上升 0.3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季則下降 0.5 個百分點。

（六）德國

根據德國聯邦勞動局公布的數據顯示，2006 年 7 月失業人數為 438 萬 6 千人，較上月略減 1 萬 1 千人或 0.3%；較上年同月亦大幅減少 38 萬 6 千人或 8.1%。7 月失業率為 10.5%，與上月相若，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1.0 個百分點。

表 1 就 業 市 場 指 標

單位：千人；%

年 月 別	15 歲以	勞動力	就 業	失 業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失 業 率		
	上人口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平 均	男	女	平 均	男	女
	千	人	人	人	%					
86 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 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 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 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 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 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2 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93 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94 年	17,949	10,371	9,942	428	57.78	67.62	48.12	4.13	4.31	3.88
7 月	17,954	10,390	9,941	449	57.87	67.66	48.26	4.32	4.42	4.18
8 月	17,972	10,427	9,972	454	58.02	67.70	48.52	4.36	4.40	4.30
9 月	17,990	10,381	9,951	430	57.70	67.47	48.13	4.14	4.09	4.21
10 月	18,010	10,417	9,993	424	57.84	67.45	48.41	4.07	4.07	4.07
11 月	18,029	10,435	10,024	411	57.88	67.43	48.51	3.94	4.07	3.77
12 月	18,048	10,440	10,037	403	57.85	67.44	48.44	3.86	4.13	3.49
95 年	18,117	10,464	10,056	407	57.76	67.36	48.34	3.89	4.10	3.61
1 月	18,066	10,435	10,038	397	57.76	67.45	48.26	3.80	4.04	3.48
2 月	18,081	10,414	10,006	408	57.60	67.41	47.98	3.92	4.20	3.53
3 月	18,097	10,434	10,029	404	57.65	67.32	48.18	3.87	4.09	3.58
4 月	18,115	10,443	10,048	395	57.65	67.35	48.14	3.78	4.02	3.45
5 月	18,133	10,466	10,064	402	57.72	67.36	48.26	3.84	4.10	3.48
6 月	18,152	10,491	10,073	418	57.79	67.25	48.52	3.98	4.13	3.78
7 月	18,173	10,562	10,134	428	58.12	67.35	49.07	4.05	4.13	3.9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2	0.68	0.61	2.37	0.33*	0.10*	0.55*	0.07*	0.00*	0.1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2	1.65	1.94	-4.69	0.25*	-0.31*	0.81*	-0.27*	-0.29*	-0.24*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18	1.24	1.53	-5.43	0.04*	-0.36*	0.43*	-0.28*	-0.33*	-0.2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5 年 8 月。*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93 年	9,786	642	3,446	7	2,671	35	732	5,698	1,727	602
94 年	9,942	591	3,558	7	2,726	34	791	5,793	1,727	629
7 月	9,941	595	3,548	7	2,708	34	799	5,798	1,739	632
8 月	9,972	590	3,560	7	2,717	34	802	5,822	1,740	635
9 月	9,951	586	3,569	7	2,720	34	809	5,796	1,728	625
10 月	9,993	580	3,591	7	2,736	34	814	5,822	1,729	629
11 月	10,024	573	3,605	7	2,749	34	815	5,847	1,731	632
12 月	10,037	568	3,617	7	2,754	34	822	5,852	1,729	631
95 年	10,056	557	3,622	7	2,757	34	824	5,878	1,759	650
1 月	10,038	559	3,625	7	2,759	34	826	5,854	1,739	634
2 月	10,006	556	3,600	7	2,748	34	812	5,850	1,752	639
3 月	10,029	557	3,608	7	2,751	34	816	5,865	1,764	644
4 月	10,048	557	3,615	7	2,752	34	822	5,877	1,769	647
5 月	10,064	558	3,624	7	2,754	34	829	5,883	1,764	653
6 月	10,073	555	3,634	7	2,763	34	830	5,884	1,761	659
7 月	10,134	557	3,647	6	2,775	34	832	5,930	1,765	673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6	0.3	0.4	-2.2	0.4	0.0	0.2	0.8	0.3	2.2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9	-6.5	2.8	-8.0	2.5	-0.8	4.1	2.3	1.5	6.5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5	-7.1	2.4	-5.4	1.4	-1.1	6.2	1.9	2.1	3.5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93 年	489	386	74	302	533	305	192	716	373
94 年	480	404	80	328	551	322	194	729	351
7 月	479	406	82	316	546	326	192	738	343
8 月	482	410	79	322	554	320	197	737	347
9 月	475	412	79	328	555	322	192	730	350
10 月	474	410	81	334	563	321	195	733	354
11 月	478	415	82	343	560	318	196	733	359
12 月	481	415	81	348	556	319	197	736	360
95 年	484	406	82	340	555	329	196	731	345
1 月	481	410	79	345	559	317	199	734	357
2 月	481	407	79	341	556	321	200	724	350
3 月	485	406	80	339	555	326	196	724	346
4 月	483	405	81	342	554	331	194	730	341
5 月	482	405	84	341	551	336	196	734	337
6 月	486	406	84	337	551	335	195	731	340
7 月	491	405	86	336	557	337	195	740	345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0	-0.2	2.2	-0.3	1.1	0.6	0.3	1.3	1.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5	-0.3	4.7	6.3	2.0	3.4	1.7	0.3	0.6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0.7	1.9	2.3	5.4	1.5	2.0	2.0	0.8	-1.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歇 業 或 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 季節性工 作 結 束	其 他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94 年	428	82	346	130	140	49	27
7 月	449	106	343	128	138	52	26
8 月	454	107	348	130	144	51	23
9 月	430	103	327	129	139	42	18
10 月	424	91	333	126	144	40	24
11 月	411	79	333	122	145	39	27
12 月	403	76	328	118	145	38	29
95 年	407	78	329	117	141	45	27
1 月	397	74	323	112	142	38	32
2 月	408	76	332	116	144	47	26
3 月	404	72	332	121	142	46	24
4 月	395	69	326	121	138	44	23
5 月	402	72	330	119	141	42	28
6 月	418	84	334	117	143	46	27
7 月	428	101	327	114	137	49	2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2.4	19.9	-2.1	-2.6	-4.3	6.1	3.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7	-4.7	-4.7	-11.1	-0.8	-6.3	7.7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5.4	3.1	-7.3	-12.9	2.8	-17.6	-3.6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 他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94 年	7,578	209	2,155	2,523	2,075	616
7 月	7,564	205	2,131	2,523	2,081	625
8 月	7,546	214	2,084	2,531	2,087	631
9 月	7,609	220	2,130	2,519	2,095	645
10 月	7,593	222	2,121	2,496	2,104	650
11 月	7,594	212	2,140	2,478	2,111	653
12 月	7,608	209	2,162	2,470	2,112	655
95 年	7,653	191	2,213	2,471	2,113	665
1 月	7,631	201	2,178	2,489	2,106	657
2 月	7,667	195	2,205	2,502	2,104	661
3 月	7,664	191	2,218	2,485	2,110	659
4 月	7,672	189	2,237	2,488	2,107	650
5 月	7,667	183	2,250	2,459	2,116	658
6 月	7,661	185	2,240	2,441	2,123	672
7 月	7,611	195	2,160	2,432	2,125	699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7	5.4	-3.6	-0.4	0.1	4.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6	-4.7	1.4	-3.6	2.1	11.9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1	-6.5	1.7	-2.7	2.8	12.1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94 年	43,615	45,893	41,751	127.91	82.91	89,264	38,455	40,033	25,578
6 月	40,380	42,412	38,415	123.98	76.29	69,694	37,011	38,375	24,900
7 月	40,059	42,806	39,250	124.70	80.50	68,962	36,746	36,334	24,488
8 月	41,371	50,982	37,502	125.30	72.22	74,007	37,089	36,383	24,944
9 月	40,682	41,759	38,900	130.81	74.38	70,380	37,260	36,645	24,755
10 月	38,853	41,864	37,839	137.64	70.78	75,054	37,111	35,450	24,384
11 月	38,921	41,397	37,171	132.42	69.05	114,544	38,218	35,599	24,310
12 月	43,200	47,191	41,267	133.03	76.07	133,724	40,103	39,244	24,807
95 年	47,207	50,110	45,725	134.29	88.81	98,034	40,137	43,390	26,981
1 月	82,761	91,222	81,917	133.77	163.85	204,287	55,233	77,761	38,670
2 月	40,364	40,899	39,772	138.51	87.07	69,951	34,943	36,108	25,970
3 月	39,460	41,823	37,720	129.96	69.34	71,199	38,036	35,608	24,409
4 月	39,842	41,960	37,871	139.55	72.42	70,361	37,049	36,476	24,074
5 月	40,842	42,550	38,949	135.81	72.19	101,043	38,183	36,871	24,503
6 月	39,973	41,423	38,311	129.49	72.86	70,987	37,150	37,412	24,141
本月較上月 增減%	-2.1	-2.7	-1.6	-4.7	0.9	-29.7	-2.7	1.5	-1.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0	-2.3	-0.3	4.4	-4.5	1.9	0.4	-2.5	-3.1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0	5.7	1.9	7.4	-4.5	10.0	2.5	-0.3	1.5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94 年	53,793	65,097	39,129	54,868	55,918	41,409	31,352
6 月	46,352	56,260	37,394	51,503	53,713	39,024	30,257
7 月	46,174	56,862	36,649	50,189	52,350	38,098	29,505
8 月	81,392	57,807	36,042	49,871	52,213	38,230	29,624
9 月	48,778	63,304	36,348	51,881	52,362	38,791	30,046
10 月	44,688	52,589	35,785	47,560	50,925	38,701	29,820
11 月	44,925	52,916	34,671	48,579	49,429	39,461	29,725
12 月	50,971	63,526	36,818	57,164	52,196	41,945	30,288
95 年	52,009	76,351	41,723	58,921	59,138	44,889	32,532
1 月	76,401	155,731	76,069	101,728	98,687	72,122	45,455
2 月	45,770	61,106	34,638	50,313	51,575	39,882	29,591
3 月	48,101	59,194	34,178	49,123	49,808	39,048	30,060
4 月	47,039	62,777	35,213	49,089	50,405	39,161	29,891
5 月	48,828	60,080	35,817	53,385	53,056	39,600	30,480
6 月	45,843	58,215	34,705	50,084	51,367	39,078	29,932
本月較上月 增減%	-6.1	-3.1	-3.1	-6.2	-3.2	-1.3	-1.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1	3.5	-7.2	-2.8	-4.4	0.1	-1.1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5.0	5.4	-1.4	-0.1	-2.1	2.9	-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5 年 8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3)	求才僱用 人數 (4)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4)/(2)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26,229	1.6	28.0	17.5
93 年	547,745	949,918	228,395	327,948	1.7	41.7	34.5
94 年	580,020	1,008,307	263,403	478,826	1.7	45.4	47.5
7 月	55,099	85,720	22,009	39,279	1.6	39.9	45.8
8 月	55,995	95,744	23,555	45,039	1.7	42.1	47.0
9 月	58,028	90,522	27,443	49,136	1.6	47.3	54.3
10 月	47,745	85,162	22,713	42,232	1.8	47.6	49.6
11 月	49,033	89,301	23,601	39,970	1.8	48.1	44.8
12 月	43,136	77,998	20,644	35,679	1.8	47.9	45.7
95 年累計	416,551	602,186	173,287	286,205	1.4	41.6	47.5
1 月	37,102	53,323	17,247	31,777	1.4	46.5	59.6
2 月	52,538	81,545	18,838	28,579	1.6	35.9	35.0
3 月	64,096	102,071	28,970	45,092	1.6	45.2	44.2
4 月	59,416	86,680	25,012	41,123	1.5	42.1	47.4
5 月	65,746	95,357	28,376	46,582	1.5	43.2	48.9
6 月	68,369	100,436	26,585	47,993	1.5	38.9	47.8
7 月	69,284	82,774	28,259	45,059	1.2	40.8	54.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3	-17.6	6.3	-6.1	-0.3&	1.9*	6.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5.7	-3.4	28.4	14.7	-0.4&	0.9*	8.6*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27.7	5.7	19.1	7.3	-0.3&	-2.0*	1.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註：1.配合職訓局新建置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之啟用，自 93 年 5 月起，原來之「推介就業人數」分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及「求才僱用人數」2 項。

2.&：差額 *：百分點。

表 7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農業(國內 外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933	173,735	45,446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1,185	181,998	37,00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249	157,055	33,367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2,935	156,697	23,34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3,396	162,039	14,117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94 年底	327,396	3,147	166,928	13,306	141,752	2,263
7 月底	303,812	2,912	158,775	12,984	126,892	2,249
8 月底	310,008	2,888	160,971	13,109	130,777	2,263
9 月底	315,537	2,889	163,147	13,270	133,993	2,238
10 月底	320,614	2,983	164,319	13,558	137,487	2,267
11 月底	322,771	2,998	165,394	13,482	138,646	2,251
12 月底	327,396	3,147	166,928	13,306	141,752	2,263
95 年底						
1 月底	327,311	3,160	164,607	13,226	144,059	2,259
2 月底	331,741	3,185	166,820	13,148	146,325	2,263
3 月底	333,189	3,233	167,543	13,124	146,992	2,297
4 月底	333,593	3,238	168,060	13,422	146,602	2,271
5 月底	333,477	3,246	168,645	12,832	146,457	2,297
6 月底	336,945	3,223	170,808	12,800	147,791	2,323
7 月底	336,779	3,198	169,625	12,647	148,962	2,347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	-0.8	-0.7	-1.2	0.8	1.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0.9	9.8	6.8	-2.6	17.4	4.4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8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3.2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3.5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3.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3.3	4.8	10.0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4.4	5.8	10.9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4.7	6.0	11.2	5.0	9.7
2004 年	4.44	6.8	4.7	3.7	3.4	5.5	11.7	4.8	10.0
2005 年	4.13	5.6	4.4	3.7	3.2	5.1	--	4.7	--
1 月	4.06	6.4	4.5	3.8	--	5.2	12.1	4.8	10.1
2 月	4.28	6.1	4.7	3.7	--	5.4	12.6	4.7	10.1
3 月	4.15	6.1	4.5	3.7	3.3	5.2	12.5	4.7	10.2
4 月	4.04	5.9	4.4	3.7	--	5.2	12.0	4.7	10.2
5 月	4.10	5.7	4.4	3.7	--	5.1	11.6	4.8	10.2
6 月	4.22	5.7	4.2	3.8	3.4	5.0	11.3	4.7	10.1
7 月	4.32	5.7	4.4	3.8	--	5.0	11.5	4.7	9.9
8 月	4.36	5.7	4.3	3.7	--	4.9	11.4	4.7	9.9
9 月	4.14	5.5	4.2	4.0	3.2	5.1	11.2	4.9	9.8
10 月	4.07	5.3	4.5	3.9	--	5.0	11.0	5.0	9.7
11 月	3.94	5.3	4.6	3.5	--	5.0	10.9	5.1	9.6
12 月	3.86	5.3	4.4	3.5	2.6	4.9	11.1	5.0	9.5
2006 年									
1 月	3.80	5.2	4.5	3.4	--	4.7	12.1	5.1	9.6
2 月	3.92	5.2	4.1	3.5	--	4.8	12.2	5.2	9.6
3 月	3.87	5.2	4.1	3.5	2.6	4.7	12.0	5.3	9.5
4 月	3.78	5.1	4.1	3.5	--	4.7	11.5	5.3	9.3
5 月	3.84	4.9	4.0	3.4	--	4.6	10.8	5.4	9.1
6 月	3.98	5.0	4.2	3.5	2.9	4.6	10.5	5.5	9.0
7 月	4.05	4.9	4.1	3.5	--	4.8	10.5	--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及英國之失業率係3個月（當月及前2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4.英國之失業率已改採勞動力調查統計結果。

貳、專題分析

一、日本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政策之背景及經驗

自 1990 年代以後，日本整體社會趨向成熟，國民消費觀念改變，高等教育市場競爭機制也逐漸成型，又因學齡人口數降低，預估至 2009 年時，高等教育的就學人口數將與期望入學人口數達成交叉的情況，即想要進入高等教育就讀的人都能有學校可入學，這亦可能造成某些大學將面臨招生不足的問題，而有關門退場的危機。面對這樣的問題，日本政府在行政和財政方面，提出「管制鬆綁」與「結構改革」政策，以進行行政面、財政面、教育面的重大改革措施，其中「國立大學法人化」即為主要的施政重點之一，主要目的在於提升大學學術研究的高等化、個性化及活性化，並期望透過具體政策的提出，提升高等教育的品質，達成教育卓越發展的目標。

日本「國立大學法人化」政策推動之背景因素包括以下幾點：

（一）整體政府行政革新的一部分

主要自 1997 年起，橋本內閣即提出行政及財政改革的口號，因而提出國立大學法人化的構想，經小淵內閣、小泉內閣任內不斷討論，逐漸推動。

（二）市場化機制的影響

市場化係歐美現今教育改革的主要理念，日本亦受到此觀念的影響，不論是整體行政層面或教育層面，開放與競爭成為至高無上的價值。

（三）財經界的要求

日本由於進入 1990 年代以後，經濟泡沫化持續，導致財經界一直處於低迷狀態，因而要求高等教育培育人才的目標與經濟復甦應充分結合，促使日本政府進行一連串高等教育改革。

（四）高等教育結構改革

自從日本於 1987 年設置大學審議會以來，至 2002 年改組併入中央教育審議會為止，提出各種改革建議，為高等教育的改革做了前置作業。

依據日本文部科學省的資料，國立大學法人化的基本作法與內涵包括：

（一）大學個別進行法人化，確保自主的營運

日本大學原本的定位是國家行政組織的一部分，所有的預算及組織各種規範由國家編列與制訂，成為獨立的法人人格後，將大幅縮小原本的規範，可進行更自主性的學校運作。

（二）導入「民間創意」的組織運作方法

導入理事會制度，以實現「上層管理」模式，設置「經營協議會」，從全校性觀點進行資源有效利用經營。

（三）引進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學校運作機制

導入「校外理事制度」，校外人士參與規劃及審議經營相關事項之「經營協議會」，校外人士可參與負責校長遴選的「校長選考會議」。

（四）轉型為「非公務員型」的彈性人事制度

授權學校擁有更具彈性的人事決定權，導入任期制與對外招募制，對於兼職、兼業等規範加以鬆綁。

（五）進行「第三者評鑑」，建立檢覈機制

大學評鑑交由專業的第三者評鑑機構評鑑，再由文科省以獨立設置的評鑑委員會參考其評鑑結果，給予綜合評價，並可做為經費分配的依據之一。

日本國立大學法人化制度在許多質疑聲中，於 2004 年 4 月開始執行，總括而言，其實施的主因乃是國家財政緊縮的需求，惟日本學

界較擔心的問題，就是法人化後文科省勢力將更加介入國立大學的營運，進而妨礙大學的自治；此外，政府補助經費大幅削減造成學費調漲，校外人士參與校務及校長遴選方式的爭議，以及大學是否因此能提升學術研究成果等，值得後續持續關注。日本教育政策推動的特徵就是經過較長期的規劃，一旦決策要進行改革，儘管有反彈也只是各單位協商的問題，國立大學法人化的法案通過，雖然是在國會延長會期期間通過，但從制定這項法案的過程來看，整體規劃 7 年，其中經過 4 年的特別委員會討論，期間並提出一次期中報告，在接受各方批評後，才提出總結報告，並據以做成法案草案，且在向國會提出法案的同時，也將所有配套法案修訂並提出，並且全文上網公開，政策實施時程明確且配套措施訂定完整。我國公立大學行政法人化制度，目前仍在法案草案階段，具體架構尚未確定，日本在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所面對的問題與作法，值得參考。

二、營造積極而有活力的老年生活

人口老化對於整個社會是一項挑戰，不論政府、企業、非政府組織乃至個人，都要接受、適應和處理人口高齡化所帶來的影響。為了使高齡化成為具有正面積極的經驗，高齡者必須具備持續的健康、社會參與和安全。世界衛生組織(WHO)在 2002 年提出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的觀念，並將活躍老化定義為：使健康、社會參與和安全達到最適化機會的過程，以提升民眾老年的生活品質。茲就該組織所提相關策略以及我國規劃推動之進程說明如後。

(一) 世界衛生組織(WHO)制定推動活躍老化之政策綱領(Active Ageing: A Policy Framework)，並提出包括社會參與、個人健康和 safety 三大支柱之總體策略，以為因應 21 世紀人口高齡化挑戰的積極作為。策略內容包括：

1、健康方面

強調預防保健，從年輕就要開始，這是防止老年時患殘疾的最有效方法。衛生福利政策應涵蓋整個生命歷程，結合疾病預防、醫療以至長期護理的服務模式，建構落實「通用設計」的生活環境，即適用各年齡者使用的設計(universal design, the design for all ages)，以營造不同年齡人士都能享有使用的外在生活環境。

2、社會參與方面

強調高齡者人力資源開發運用，支持高齡者繼續貢獻社會，塑造一個融合終身學習、工作與休閒的人生歷程，鼓勵高齡者工作、再培訓，並消除年齡歧視。肯定並協助高齡者從事志願性服務活動的意義與價值，並給與必要之協助。鼓勵高齡者融入社區，不應設立老人社區。並應宣導對於高齡者的正向思維，肯定高齡者參與社會的能力與價值，消除刻板印象。

3、安全方面

建立完整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期使老年人口都能獲得基本

經濟安全的保障。鼓勵漸進方式退休，例如由全職工作轉為部分工時並領取部分退休金方式，藉以逐漸退出職場。並加強高齡者的人身安全以及財產安全的保護，協助住宅的改善以及需求的滿足。

（二）關於我國推動活躍老化的進程

社會安全議題在我國也有多項涉及長期性、結構性、爭議性之問題，有賴尋求各界共識解決或推動，因此在甫圓滿召開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中，社會安全議題亦放入議程，提供了一個絕佳的平台，邀集社福、勞工、環保、工商企業團體等社會伙伴進行對話，並獲致豐碩成果。會議中凝聚之共同意見與上開世界衛生組織（WHO）推動活躍老化政策內涵不謀而合，目前行政機關正據以規劃落實。內容包括：

1、建構完善老人長期照顧體系

儘速建立穩健長期照顧財務制度，並建構一個符合多元化、社區化（普及化）、優質化、可負擔，以及兼顧性別、城鄉、族群、文化、職業、經濟、健康條件差異之老人長期照顧政策。

2、建立完善老人健康照顧體系

加強老人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措施，強化復健服務功能，並建立醫院全責照顧制度。

3、建立友善的老人居住環境

積極維護老人尊嚴與自主，形塑友善老人的居住與生活環境，豐富老年生命。

4、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儘速制定並實施可長可久的年金制度，並將勞保老年給付、殘廢給付朝年金化規劃，並建立老人財產保護機制。

5、研擬促進高齡就業、延後退休年齡策略

透過退休制度合理改革，階段性提高各職業別退休年齡，並推動

彈性退休制度；訂定法律促進高齡者就業、禁止年齡歧視，並透過增強高齡者就業能力及獎勵企業僱用，創造友善高齡者的就業環境；結合第三部門資源，加強高齡人力再運用。

綜上，我國在因應人口高齡化的挑戰，所採取的理念是進步的、符合世界潮流的，行動計畫是積極而正向的，只要政府、企業、非政府組織乃至於個人等全力動員，積極落實「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在相關議題上達成之共同意見，則不僅能為高齡者形塑友善的社會環境，並能營造一個積極而有活力的老年生活，以減少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並促進社會的融和（inclusion）與和諧（cohesion）。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 ※ 行政院勞委會統計，95 年 6 月底外籍勞工在台人數為 33 萬 7 千人，較 94 年同期增加 3 萬 6 千人，其中變動最大的就是印尼和越南籍勞工，這一年來印尼籍勞工增加 4 萬 7 千人，越南籍勞工則減少 1 萬 6 千人。勞委會職訓局表示，造成印勞與越勞人數消長的原因，是 93 年底台灣重新開放引進印勞，並在 94 年初凍結越勞引進；再加上 95 年勞委會放寬外籍看護工引進制度，國人認為印尼籍勞工工作勤奮，多數優先選擇引進印尼籍勞工。若外籍勞工政策不變，印尼將成為我國外勞引進數量第三多的國家，僅次於泰國及菲律賓。（聯合報 95/08/04）
- ※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2005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指出，2005 年 50 歲到 64 歲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降低，台灣未來受少子女化與高齡化影響，勞動力人口勢必縮減，預計 2018 年時，20 到 24 歲人口數將首度低於 60 到 64 歲人口數。相較於其他國家，美國、英國會發生於 2020 年，法國、加拿大提前在 2010 及 2015 年發生，而日本、德國與義大利則已面臨此一考驗。隨人口及勞動力老化現象加速，OECD 呼籲各國必須重新檢視退休與僱用制度，以免隨著平均壽命延長及年輕階層勞動力縮減，影響經濟成長動力及加重社會安全經費負擔。（經濟日報 95/08/22）
- ※ 根據行政院勞委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95 年 6 月底為止，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公民營機構為 9,634 家，其中約有 1,070 家未達到足額進用的規定，未進用人數約為 3 千多人，不足額進用比率約為 11%。勞委會指出，目前身心障礙者總人數約有 94 萬 7,000 人，身心障礙者失業率約為 14.6%，勞委會目前正研議調降公營機關應進用身障者比率的門檻，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自由時報 95/08/23）

- ※ 行政院勞委會將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增訂未來產業雇主在聘僱外勞時，每聘僱 1 名本國中高齡勞工，得以國內勞工人數 3 人計算。勞委會表示，有鑑於中高齡勞工屬於就業市場的相對弱勢，且多為主要負擔家計者，為促進中高齡勞工就業，將放寬雇主增聘中高齡勞工可比照僱用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加權採計本國勞工人數。（中央社 95/08/23）
- ※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2005 年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222 萬人，估計至 2050 年將增為 600 萬人，經建會表示，老年人口擴增，對社會是一項大挑戰，政府、企業甚至個人都要接受、適應和處理人口高齡化所帶來影響。政府將規劃建立完整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包括勞保老年給付、殘廢給付均朝年金化規劃，以建立老人財產保護機制；並規劃以階段性提高各職業別退休年齡，推動彈性退休制度、訂定法律促進高齡者就業等鼓勵漸進退休，以創造友善高齡者的就業環境，加強高齡人力再運用。（中央社 95/08/25）
- ※ 行政院預計 95 年 9 月推出「大溫暖」政策的第一項方案「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將透過六步驟、十項服務提供被排除在低收入戶標準之外的「近貧」與「新貧」家庭，為期 3 至 6 個月的即時、救急式扶助；此計畫第一階段，政府擬動用第二預備金投入 5 億元，照顧這些因經濟、產業結構改變所新生的弱勢家庭。行政院政務委員表示，這項計畫是補充現行社會保險、社會津貼及社會救助制度的不足，原則上以 2、3 年為限，在 97 年底前回歸制度面協助，後續將修訂社會救助法、特殊經歷家庭婦女扶助條例，未來將可納入「新貧」及「近貧」家庭。（中央社 95/08/25）

※ 行政院提出「人力資源套案計畫」，預計 3 年（96 至 99 年）投入新台幣 506 億元推動 10 大重點計畫。為提升整體勞動力參與率，在婦女就業方面，勞委會將修訂「兩性工作平等法」，以穩定婦女就業，並推動及輔導婦女創業貸款，排除女性工作低所得現象；在提高中高齡人口就業方面，勞委會擬修訂「就業服務法」，將「年齡」納入禁止就業歧視項目，並修訂「勞工保障條例」，將強制加保年齡上限提高至 65 歲，以及研擬勞工請領老年年金年齡與逐步提高機制。其他重點計畫包括：青年就業促進方案推動計畫、教育國際化計畫、產學合作加值計畫、推動鼓勵民間參與人力資源培訓計畫、進行短期及中長期各行職業就業供需預測統計調查計畫、整合資源推動符合產業需求的人力培訓計畫、延攬及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專案計畫。（中國時報 95/08/27）

二、國外

- ※ 根據 MarketResearch.com 公布調查，以學歷來看，在全美國人口中，亞裔族群較其他族裔都高，48%亞裔族群是大學畢業，其他族裔只有 27.1%是大學畢業，而在亞裔族群中，又以印度裔的學歷最高，主要係因印度裔的母語為英語。此外，亞裔族群的就業人口雖只占全美工作職場人口的 4.4%，但近 46%亞裔族群在收入較高的專業領域工作，比白人（38%）、非洲裔（27%）及西語裔（18%）為高。就個人平均年收入而言，亞裔族群年收入是 2 萬 5,786 美元，高於一般美國人平均年收入（2 萬 4,020 美元）7%。（世界日報 95/08/04）
- ※ 新加坡總理在國慶群眾大會上指出，為維持國家經濟發展與繁榮，新加坡需要足夠的勞動力人口，因此除鼓勵國民生育更多子女，也要吸引更多人移居新加坡。為此，總理公署將設立「國籍與人口策劃署」，專責在海外推動各種計畫以吸引有才幹和專長的外國人移民新加坡。（中央社 95/08/21）
- ※ 日本厚生勞動省發表的最新人口動態統計速報指出，2006 年 1 至 6 月日本的嬰兒出生人數為 54 萬 9,255 人，比去（2005）年增加 1 萬 1,618 人，是 6 年來首度超越前一年。厚生勞動省分析表示，出生率降低主要是因為現代人晚婚、不婚，而 2006 年 20 到 29 歲的年輕男女初婚率已止滑回升，較去年同期成長 3.1%。（經濟日報 95/08/23）
- ※ 根據法國經濟暨統計研究局（INSEE）公布的移民資料，至 2004 年法國的外來移民達 490 萬人，占總人口 8.1%，其中來自非洲與亞洲的移民超過來自歐洲的移民，移民主要聚集大都會郊區，男女各約一半。（歐洲日報 95/08/25）

※ 英國國家統計局公布，至 2005 年 6 月底止，英國總人口增加 0.6%，達 6,020 萬人，其中以英格蘭的人口數最多，達 5,040 萬人，蘇格蘭約 510 萬人，威爾斯約 300 萬人，北愛爾蘭約 170 萬人；這是自 1962 年嬰兒潮以來，英國人口增加速度最快的一年，主要「生力軍」是歐盟的其他國家移民，其中以來自波蘭、立陶宛及捷克的人數最多。報告同時顯示，英國高齡人口也持續增加，2004 年共有 170 萬名 85 歲以上老人，較 2003 年增加 6 萬 4,000 人，增幅達 6%。（歐洲日報 95/08/26）